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府水下字第 09929041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府水下二字第 1047901212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府水下一字第 1053723421A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2 日府水下一字第 1103707139A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府水下一字第 1113732682A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管理有線電視及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三、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纜線管道，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於道路挖掘後將嚴重影響市區交通及市民通行，而不允許其挖掘道路時，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將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但已設置寬頻管道之路段不得暫掛。

已設置寬頻管道之路段不得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纜線，應於受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纜線遷入寬頻管道。違者，依「雲林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辦理。

前項暫掛未遷移期間租金仍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但經本府工務處同意後，不在此限。

四、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提出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有線電視營運許可證、特許執照、建設許可證或公司登記證影本(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一份。

（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須標註佈設長度。

（三）設計平面圖、斷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詳圖等之施工圖說。

管理機關收件後，應於三週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通知申請之業者簽訂租賃契約並副知本府，未依限期簽約者，視同棄權。

五、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側溝應依道路主管機關所訂法令為主：

（一）經管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無妨礙清疏工作者。

（二）倒虹吸管、管徑小於一〇〇公分之排水涵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三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四十公分之暗溝，均不得暫掛纜線。

（三）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底一〇公分內、涵管除涵管頂點兩側各十五公分外之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塹範圍內、或箱涵在箱涵頂版底下方箱涵內淨高十分之一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牆或頂版。

（四）每一連接管僅允許三條纜線穿過，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如超過三條以先行申請者為優先，未經核准之業者如確有纜線連接需要，由業者提出非明挖之施工方式或其他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設置。

（五）暫掛纜線佈設縱向應貼壁或沿蓋頂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均不得下垂。

（六）纜線除連接管外應至少每四公尺及於纜線轉折點處，以直徑十公釐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並不得下垂或懸空，且不得影響結構體承載強度。

（七）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如影響清疏而因清疏工作造成暫掛纜線損壞，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八）經同意暫掛之纜線，人孔處及每十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聯絡電話。

（九）暫掛路段以行政院新聞局或交通部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每一業者在同一雨水下水道僅得暫掛一條纜線，各業者纜線不得併排成束。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訂暫掛範圍，由新申請暫掛業者設置相符

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鈑架後，其他既有暫掛業者應配合共同將所屬纜線固定，所設置之鈑架須同意無償供後續申請暫掛業者使用。固定鈑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併排成束，如固定鈑架範圍內因暫掛業者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機房（或基地台）所在之街廓因進出之纜線過多，以申挖埋設管道為原則。

六、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租金算法如下：

（一）非本縣寬頻管道建置路段部分，租金單價每公尺每個月新臺幣一元，租期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二）於本縣寬頻管道建置路段部分，暫掛未遷移期間租金單價為每公尺每個月新臺幣三元，租期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上述算法皆於申請新、增暫掛或續租時，按租用公尺數及租用期間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

七、租賃期間，業者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於其自行拆除暫掛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八、租賃期間，業者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暫掛者，其已繳付之租金，不得要求退還。

九、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期間以三年為限，如業者欲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檢附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管理機關收件後，二週內完成審查程序，同意者予以續租，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十、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府及管理機關因應工程需要，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並要求業者將暫掛之纜線遷移，但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管理機關得派員剪除，業者應自行負擔損失，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十一、纜線暫掛後，如遇道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新築、拓寬或排水系統更新改善或交通系統更新等工程，業者應依道路主管機關之通知，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並立即遷移纜線，同意該改善路段內之雨水下水道均禁止暫掛，已有之租賃契約不待通知即行終止，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十二、纜線暫掛後，如遇管線單位申請齊挖時，業者應配合預埋管道。且應於租期屆滿前遷妥，管理機關並即停止受理該路段內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申請。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由管理機關予以剪除，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一）未經審查同意並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已失其效力者。

（二）暫掛位置與租賃契約所訂暫掛範圍不符者。

（三）雨水下水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任何物品者。

（四）違反第四點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五）其他有礙雨水下水道之排水功能行為者。

有前項第一款之違規情事，一年內累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管理機關得一年內不受理該業者於違規地點行政區之暫掛申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任一款違規情事而情節重大者，亦同。

十四、業者對設置於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每半年至少應檢視一次送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並得抽查、考核，並將結果副知本府，改善項目逾期未處理者，管理機關得予以剪除。

十五、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轄區內雨水下水道現有附掛纜線數量、業者家數、租金收支等統計資料送本府備查。

十六、暫掛雨水下水道之履約保證金，依收取租金費用六個月計算。

十七、管理機關收取之租金，應納入預算使用於雨水下水道之管理、清疏或維護。

十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切結書、租賃契約書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訂之。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下水道法、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管理法、市區道路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